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5.96 元/股调整为 5.74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6,778,523 股调整为不超过 17,421,602 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五届第八次董事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条款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 5.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3)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778,523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16,347,18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 693,920 股后，以 215,653,2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443,718.08 元（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 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认购价格（5.96 元/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2 元/股）=5.74 元/股。

(二)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以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74 元/股为准，以此测算：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00,000,000.00 元÷5.74 元/股=17,421,602 股（向下取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16,778,523 股调整为不超过 17,421,602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